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内黄县 PPP 项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交易概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中标内黄县 2017 年市政道路建设及城区部分道路综合管网入地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中标项目”）。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公司拟与政府方、中标联合体成员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旭建设”）、联合体成员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景生态”）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对内黄项目进行合作开发。本次共同投资事项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星景生态拟出资额合计为 25,794.33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25,504.51 万元；星景生态出资人民币 289.82 万元）。

东旭建设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的全资子公司，东旭光电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泉年先生、李明先生、黄志良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8 位非关联董事均投票同意。独立董事就此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181号15楼21号

成立日期：2010年04月21日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轩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553470897U

公司股东：东旭光电持有东旭建设100%股权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特种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桥梁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通信工程、输变电工程、机电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隧道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进出口业；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东旭建设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东旭建设成立于2010年4月，位于成都金牛区，注册资本金30亿元，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多个专业资质，企业资质齐全，其承接项目遍布全国十余个省市自治区，业务范围广，工程类型丰富。

(三) 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53,404,480	7,880,183,135
负债总额	4,435,379,839	4,675,007,541
净资产	3,218,024,641	3,205,175,594

项目	2017 年年度 (经审计)	2018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12,421,932	594,424,962
净利润	41,088,083	-14,646,202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四) 关联关系

东旭建设为东旭光电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东旭光电的控股股东均为东旭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查询,东旭建设及东旭光电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内黄县 2017 年市政道路建设及城区部分道路综合管网入地工程 PPP 项目

2、投资总额：本项目总投资 131,738.13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总投资前期为估算值，最终以财政评审批复的竣工结算报告为准。

3、中标联合体（社会资本方）：牵头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一——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二——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招标人：内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分为：

(1) 朝阳路（二帝大道-硝河大道）、建设路（东环-西环）、人民路（东环-西环）、硝东一路（硝河大道-东环）、硝河大道（朝阳路-建设路）、枣乡大道（南环-建设路）、文明路（东环-西环）7 条市政道路的道路、绿化、亮化、交通、综合管网等工程；

(2) 卫河路以南、南环路以北、太戊大道以东、东环路以西的主城区内 21 条道路(道路里程共计 74.809 公里)的综合管网入地工程。包括雨水管道 171.979 公里，污水管道 103.729 公里，给水管道 78.608 公里，燃气管道 69.036 公里，电力管道 69.288 公里，通信管道 45.316 公里。

6、运作模式：本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模式。

7、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定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 13 年。

8、出资比例：本项目融资贷款部分为 102,755.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00%。项目资本金 28,982.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其中社会资本货币出资 26,084.15 万元，占股 90%；政府授权内黄县靓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出资代表，货币出资 2,898.24 万元，占股 10%。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经政府招标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政府方提供的条件

(1) 政府方为项目提供政策支持，负责协调相关主管部门，协助乙方获得相关许可和批准；

(2) 内黄县人民政府授权内黄县靓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出资代表，出资额占项目资本金的 10%，达到 2,898.24 万元；

(3) 政府方为项目提供必要配套条件及相应的融资支持。

##### 2、社会资本主体承担的条件

(1) 社会资本出资额占项目资本金的 90%，达到 26,084.15 万元；

(2) 社会资本方必须按照授权规定、年度建设计划、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投资建设本项目；

(3) 在合同期限内严格按法律法规、授权规定进行运营维护，并确保项目达到约定的标准；

(4) 编制运营维护方案，并将其提交给甲方备案，按照运营维护方案定期对设备、设施等按照维护手册的要求进行维护，以保证其符合运营标准。

3、联合体内部职责分工：公司承担项目公司的融资、投资、运营管理；东旭建设负责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范围内的项目建设工作，星景生态负责项目的园林绿化施工工作。

4、联合体各成员在未来项目公司中所占股权比例：在政府方持股 10%的情况下，社会资本方持股 90%，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25,504.51 万元），持股 88%；东旭建设出资人民币（289.82 万元），持股 1%；星景生态出资人民币（289.82 万元），持股 1%；若政府方持股发生变化，联合体各成员保持各自比例不变的情

况下进行增减。该股权比例一旦确定，未经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有任何变更。

##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标项目是公司生态环保战略在河南地区的落地，也是公司践行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的体现。本项目的实施和运营，有利于促进内黄县的基础设施建设，同时改善优化区域的投资环境，也能加快城镇的城市化进程，为扩大城市规模创造了有利条件。

中标项目总投资估算值为 131,738.13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公司是本项目中联体的牵头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是中标项目联合体成员之一。正式合同签订并顺利实施后，有利于公司生态环保业务持续发展，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与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预期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东旭建设共同投资建设本项目，属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未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东旭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为 20,729.5 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两项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0%；其中，公司与东旭建设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 14,543.56 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25,794.3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0%。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与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内黄县 PPP 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公司生态环保业务持续发展，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与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交易价格经政府招标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李泉年先生、李明先生、黄志良先生作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